

附件 1

岳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

第一条 为统一岳阳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标准，规范许可审批工作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《岳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岳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除电子烟外的烟草制品零售点（以下简称零售点）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。

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。

第四条 间距距离测量，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与最近参照点（包括周边最近的零售点、周边中小学及幼儿园进出通道口）之间的门（道）中心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测量距离。

第五条 测量工作应在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见证下开展，测量前工作人员应与申请人约定具体测量时间，工作人员三次联系仍无法约定测量时间的，根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一或二项终止办理。

第六条 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。

第七条 间距距离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测量，测量结果在零售

点设置合格值正负 2%范围以内的，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，由测量单位法制监督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，并现场绘图、拍照，全程视音频记录。

第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设置的行人隔离带（栏）、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，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。临时性设置不视为障碍物，如：水马、城管围栏等。

第九条 非道路区域内的零售点间隔距离测量标准，如图 1、2、3。
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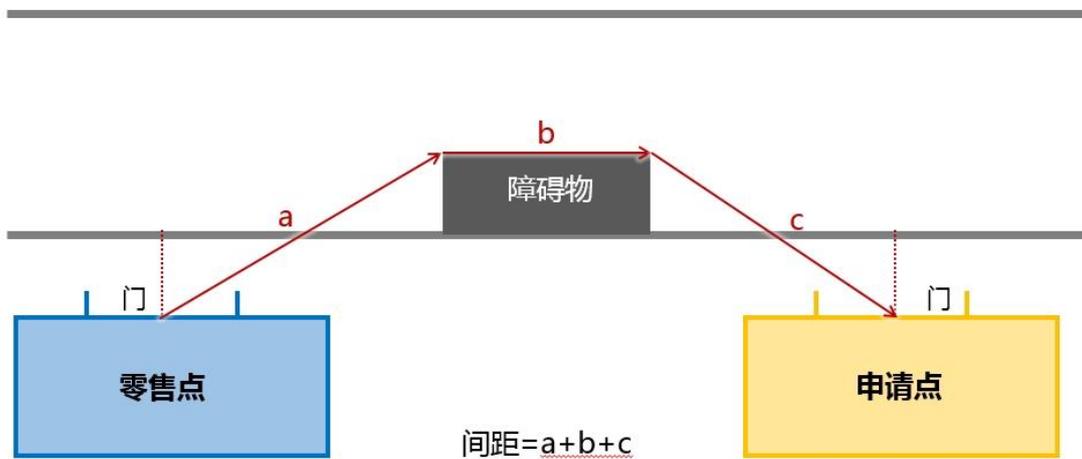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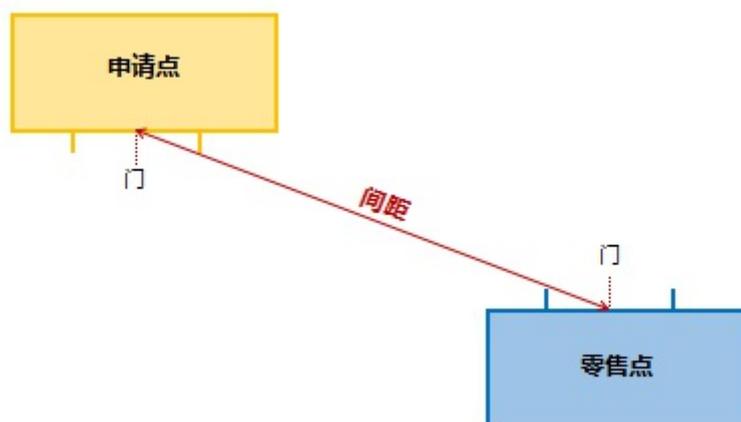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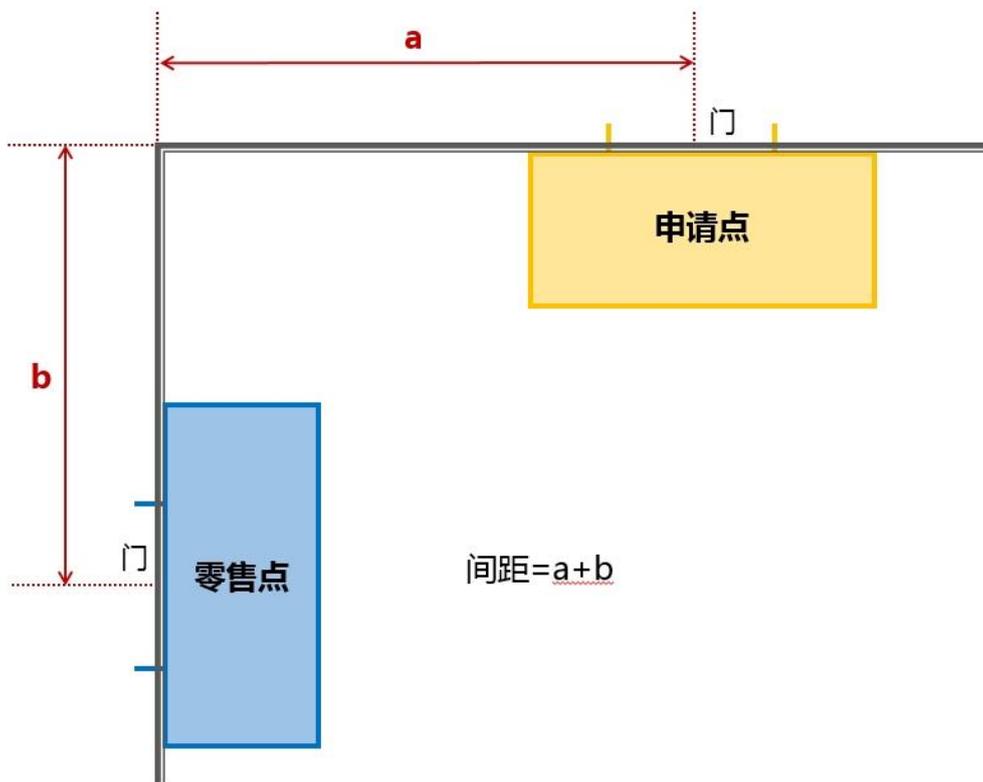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

第十条 道路区域内的零售点间隔距离测量标准,如下示例:

(一)申请点与零售点分布在道路同侧的,参照第九条测量。

(二)申请点与零售点分布在道路两侧,道路中无固定障碍物且申请点两侧不存在人行横道、人行天桥等过街设施的,沿最短直线距离通过马路作为最短通行距离测量,如图4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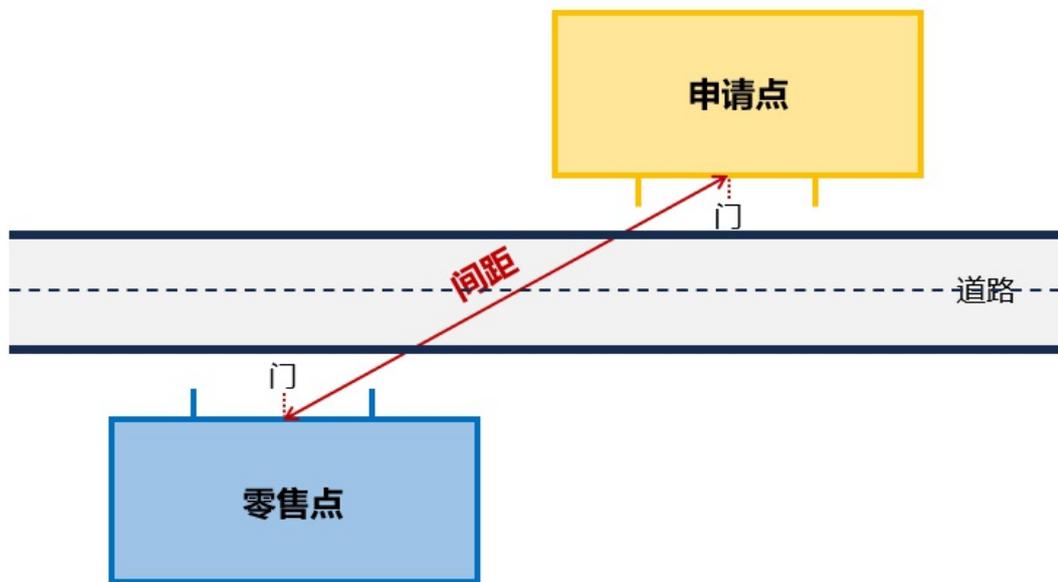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

(三) 申请点与零售点分布在道路两侧，道路中无固定障碍物，但申请点两侧存在人行横道、人行天桥等过街设施的，沿允许通行的交通标志或设施通过道路作为最短通行距离测量，如图5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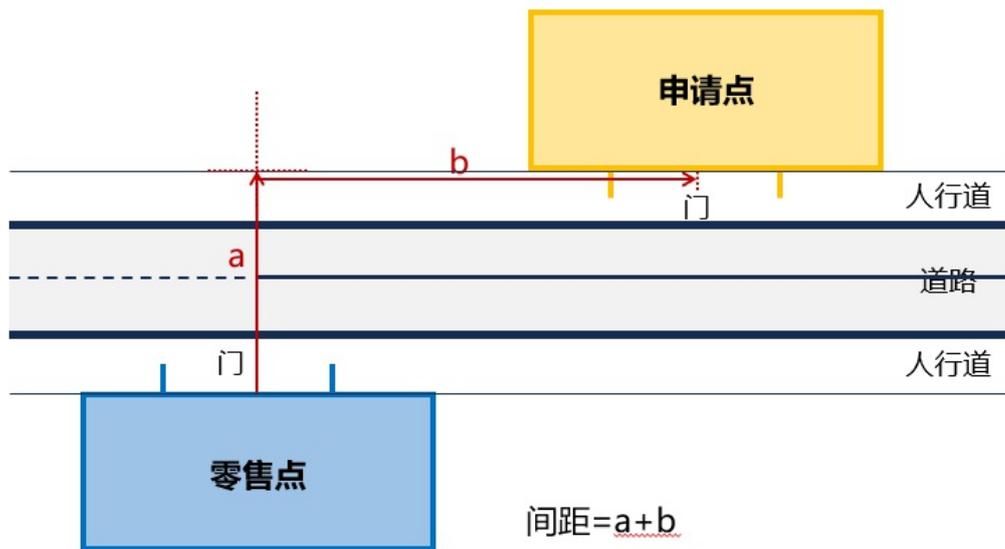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5

(四)申请点与零售点分布在道路两侧,道路存在障碍物的,按照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,分段距离之和为最短通行距离,如图6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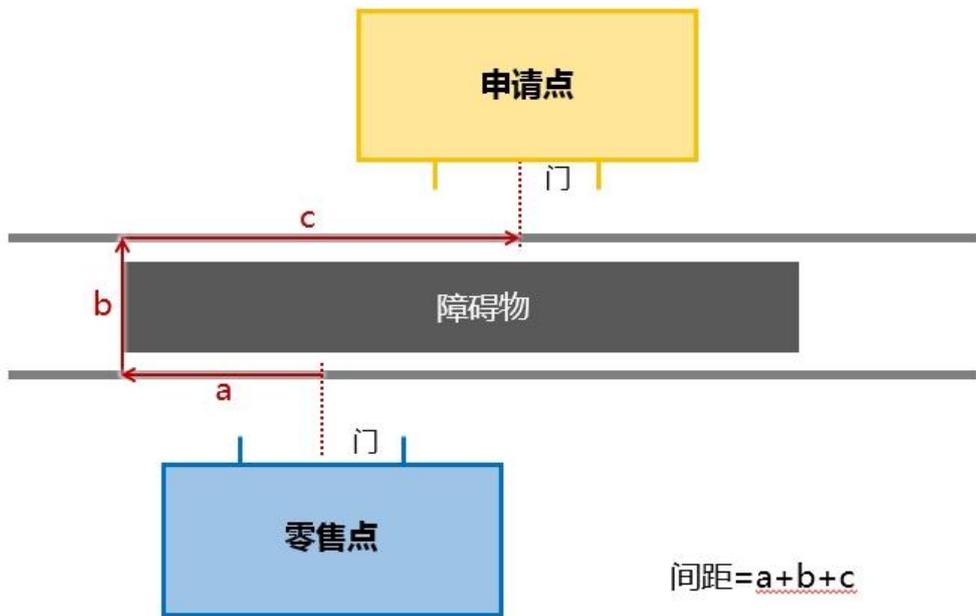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6

(五) 申请点位于十字路口且与零售点之间有红绿灯的，并有人行横道的，可沿人行横道行进的最短距离测量，如图7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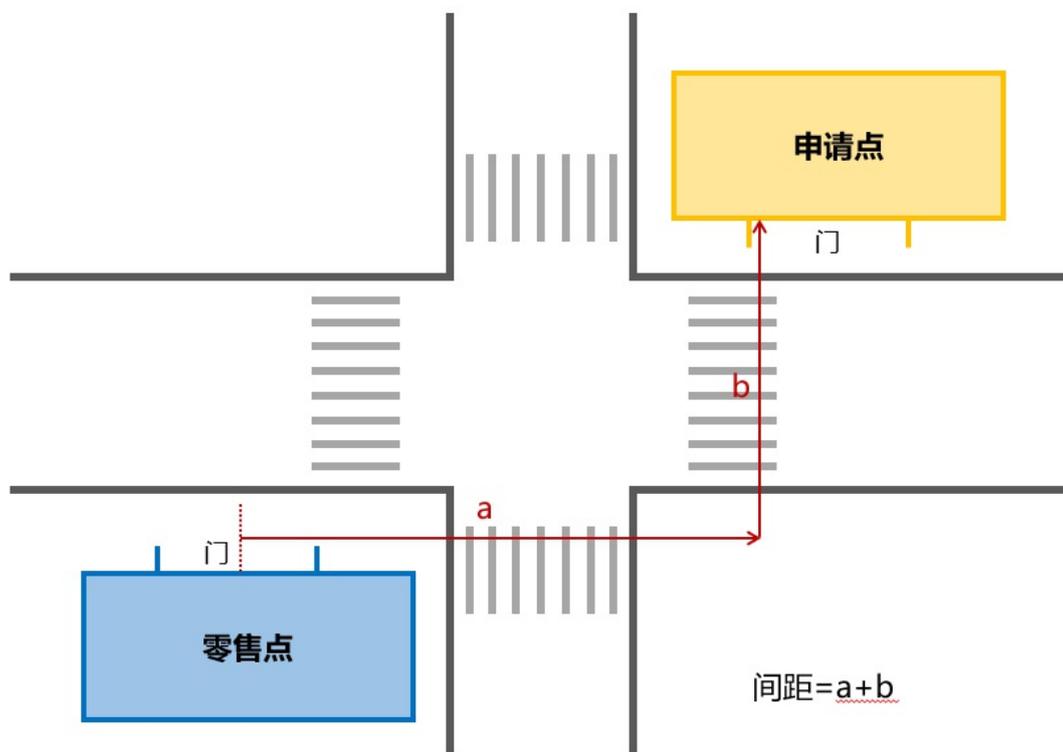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7

第十一条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之间有台阶、楼梯的，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；有电梯的，以层高进行测量；楼梯与电梯并存的，以最短距离的为准，如图 8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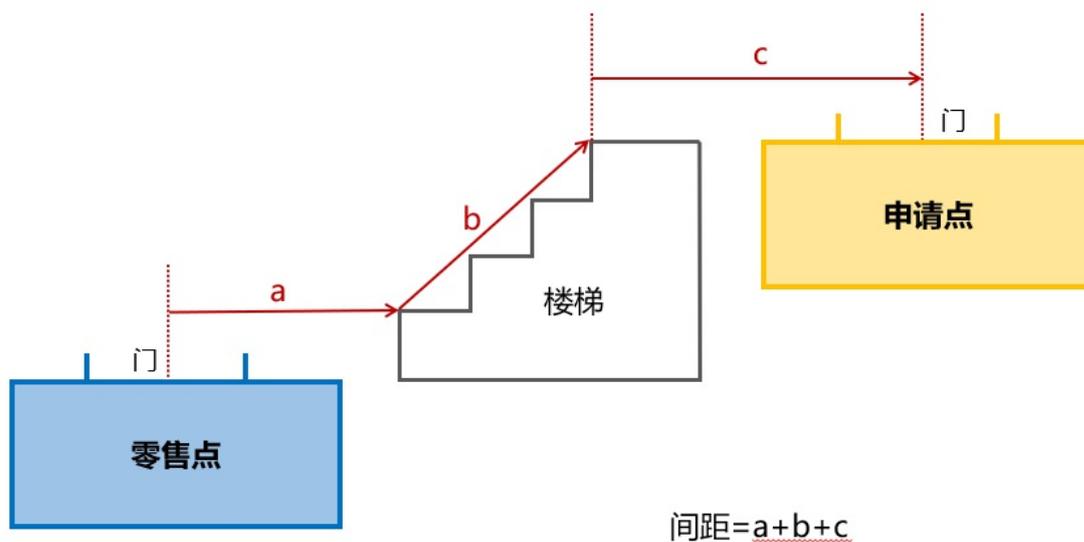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8

第十二条 申请人经营场所门面多面（多间）贯通且多面经营的，取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进行测量。

第十三条 中小学、幼儿园周边零售点距离测量，以中小学、幼儿园进出口通道为参照点，参照上述方式进行测量。

第十四条 市场、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、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。

第十五条 特殊地形测量：因地形、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、通道成不规则形态，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，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。

第十六条 本标准由岳阳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，如遇本标准未明确测量方法的特殊情形，其测量方法由岳阳市烟草专卖局确定。